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管理資料及對本集團最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可能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2.87 億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約人民幣 1.15 億元。該預期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1.15 億元，主要由於因應新冠肺炎，全國收費公路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免收車輛通行費（適用於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所營運之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及廣州－珠海西綫高速公路），導致本集團之該等合營企業路費收入減少；及
- (ii)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起已恢復車輛通行費收費，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2.87 億元。

本公司正在進行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之實際業績，本公告中所載之財務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可獲得之管理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可能會作出調整）後作出之初步評估。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下旬刊發之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征宇先生(主席)、蔡俊業先生及宗衛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